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1年7月至12月**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於2021年12月29日舉行了會議，[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相關網站。除此之外，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其他意見。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有關「沙田燃料限制區」的管制原因</p> <p>業界表示，以炭作燃料製作一些特色食物，在食物業內已非常普遍。但近日收到環保署檢控，指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業界不可在「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炭作燃料。業界詢問，有關規例為何只限制沙田區不能使用炭作燃料。另外，由於該規例於1990年設立，建議重新審視該規例是否已不合時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於1990年訂立，對工商業工序容許使用的燃料種類及其含硫量作出法例管制，以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由於沙田區的獨特地形會影響污染物的擴散，因此自1989年至今，區內可使用的燃料僅限於氣體燃料。 • 環保署一直致力減少空氣污染，會對違規造成空氣污染的罪行提出檢控。然而在2021年並沒有餐館食肆因違反《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而被檢控。 • 環保署備悉業界對「沙田燃料限制區」的意見。環保署不時會檢討各環保措施及其相關法例。我們日後在檢討與燃料管制相關的法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時，會參考各相關因素，包括法例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管制技術的最新發展和持份者包括公眾及業界的意見等。
2	<p>食物製造廠牌照新申請、改動或修訂圖則申請的安排</p> <p>就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新申請、改動或修訂圖則申請，如不涉及樓宇結構安全／重大改動，業界建議屋宇署盡快將發牌條件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讓申請人及早取得《發牌條件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安排，屋宇署會向食環署提供就有關申請的樓宇安全規定，並同時抄送給申請人，以便申請人在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前預先作準備。
3	<p>縮短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時間</p> <p>因應食物製造廠牌照和新鲜糧食店牌照的新申請，食環署須到現場視察，然後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業界指出從食環署現場視察到申請人收到《發牌條件通知書》需時甚長，故希望署方能縮短處理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人遞交食物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後，食環署會進行初步評核並於7個工作天內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申請會被轉介其他政府部門以徵詢意見。 • 在確定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後，食環署會在7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人必須遵辦所有發牌條件，才可獲發牌照。
4	<p>餐飲業務處所在第599F章規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p> <p>業界查詢餐飲處所運作模式中有關通常座位數目、桌子之間的距離及購買外賣顧客的「安心出行」要求。</p>	<p>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相關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2022年2月24日起，所有餐飲處所只有一種運作模式，其處所容量上限為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100% • 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隔板作出有效分隔，而對於可容納相當人數的長條形餐桌，使用同一餐桌的羣組的任何顧客與另一羣組的任何顧客則須彼此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及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出有效分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在餐飲業務處所只購買外賣的顧客。 <p>(註：根據第 599F 章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生效的最新指示，上述指示仍然有效。)</p>
5	<p>食物製造廠牌照發牌條件中有關洗手盆及洗滌盆的要求</p> <p>業界表示，申請人已按《發牌條件通知書》的要求，設置所需數量的洗手盆及洗滌盆。但署方在進行查證視察後，表示在食物配製室內，每 20 平方米須設置額外的洗手盆及洗滌盆。業界詢問，有關要求是新的一般發牌條件，還是只適用於該食物製造廠申請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業處所須妥為設計和建造，包括使處所在運作期間能方便員工進行清潔或消毒。食物業牌照發牌條件列明，每個食物室、廚房及碗碟洗滌範圍，必須至少設置一個碗碟洗滌盆及一個洗手盆，分別供碗碟洗滌及員工使用。就每宗申請牌照的個案對洗滌盆或洗手盆的實際要求數量，亦會因食物室、廚房等範圍內的佈局或處理食物的流程而有所不同。
6	<p>改動圖則申請沒有充分時間讓業界遵辦有關規定</p> <p>業界表示，郵遞需時，署方寄信日期與申請人收信日期相隔甚長時間。申請改動圖則的持牌人因而未有足夠時間遵辦有關要求，並有可能因此受到警告。業界希望署方在發警告信前，應先主動聯絡申請人，溝通個案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機制，如有關部門發出《不反對改動圖則申請通知書》後 2 個月，食物業處所負責人仍未通知消防處完成消防規定，消防處會對該處所作出巡查，除了向店舖負責人講解巡查結果外，並會以信件通知持牌人，及將信件的副本抄送至食環署。食環署接到該信件副本後，若發現有違反消防安全規定事項，便會把該事項再以警告信形式書面通知持牌人。持牌人必須於信件發出日期起計 30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警告信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以確保文件能妥善送達持牌人外，亦是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4 條送達文件的規定發出。因此，從消防處人員巡查當日至另加其後食環署發出警告信日期起計的 30 天的一整段期間，持牌人應有充足的時間去糾正違規事項。如有需要，持牌人可以按信件上所提供的資料聯絡相關人員，詢問違反消防安全規定事項和相關的補救行動的細節。 消防處一直致力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便處理有關遵規事宜。如有需要，持牌人可先向消防處申請以電郵方式收取信件。